

ICS 25.120.01

J62

# J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9967 - 1999

---

### 液压机 噪声限值

1999-05-14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J62 006.1—87《锻压机械噪声限值 液压机噪声限值》的修订。本标准与 ZB J62 006.1—87 的技术内容基本一致，仅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了编辑。

本标准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62 006.1—87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天津锻压机床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乔志明、陈在炳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 4 月首次发布。

# 液 压 机 噪 声 限 值

代替 ZB J62 006.1—87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压机的声功率级和声压级的噪声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单柱校正液压机、塑料制品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（以下简称液压机）。其它以矿物油类为传动介质的中小型液压机也可参考使用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JB/T 3623—1984 锻压机械 噪声测量方法

## 3 噪声限值

3.1 液压机在连续空运转时的噪声 A 计权声功率级  $L_{WA}$  不应大于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公 称 力 kN	1600	>1600~4000	>4000~10000	>10000~20000
声功率级 $L_{WA}$ dB(A)	90	94	102	110

3.2 液压机在连续空运转和负荷运转时，在规定位置和操作位置的噪声 A 计权声压级  $L_{pA}$  均不应大于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公 称 力 kN	1600	>1600~4000	>4000~10000	>10000~20000
声压级 $L_{pA}$ dB(A)	80	83	87	90

## 4 测量方法

本标准的测量方法应按 JB/T 3623 的规定。

## 5 使用说明

本标准的使用说明见附录 A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附录 A  
(标准的附录)

本标准的使用说明

A1 凡是新设计或改进设计的试制样机、小批试制的新产品，或工艺、材料改变后生产的第一批液压机产品，以及进行质量等级评定、性能试验的液压机产品，均应测定噪声声压级，推荐测定噪声声功率级。

A2 正常批量生产的液压机产品，在出厂检验时可只测定噪声声压级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机 械 行 业 标 准  
液 压 机 噪 声 限 值

JB 9967 - 1999

\*
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  
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  
(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)

\*

开本 880 × 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,000  
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 - 500 定价 5.00 元  
编号 99 - 484